

**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**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行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利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隆利科技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2020 年度购销商品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
无。

（二）2020 年度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情况

2020 年未发生关联交易，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中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。

**二、相关审核、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**

（一）**独立董事意见**

1、**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**

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**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

事前认可。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## **（二）董事会意见**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 **（三）监事会意见**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 **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在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即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在公司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，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\_\_\_\_\_

陈孝坤

\_\_\_\_\_

吕佳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6 日